

# 為主的緣故，我願意降服

日期：2014年2月16日

經文：彼得前書二：11-25

馬振龍傳道

## 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早安！感謝主，我們今天可以降服在祂的面前。聽到「降服」這兩個字，大家很開心嗎？也許有些人覺得開心，平常我們不是感覺開心，但耶穌的確教導我們要有這樣的態度。我們今天繼續在彼得前書系列的講道中，記得第一週我們就講到，我們是被揀選的、是特別蒙召的。因為祂揀選了我們、拯救了我們，祂繼續使我們成聖，我們看見神所做的這些事情，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。因為我們有這樣的盼望和喜樂，我們就要約束我們的心，要準備行動，要有一個態度。我們要往前走，要認識這位耶穌是誰？祂為我們做的是什麼？祂怎樣重生了我們？祂怎樣用祂無價的寶血、祂自己的生命，而不是用金銀寶石，把我們贖回來？上週我們就看到經文說，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屬神的子民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我們有這特別的身份。今天我們要繼續看，這帶來什麼結果。我們先一起禱告。

## 【本文】

第一週我們就有說到，彼得這封書信是寫給寄居在本都、加拉太、加帕多家、亞西亞、庇推尼這些地方的人，我們也說到其實是寫給我們所有的人，因為我們在地上都是寄居的、都是客旅。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屬於聖潔的天國，是神的子民，我們要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所以，彼得勸我們 1. 要遠離肉體的私慾(2:11)；2. 要品行端正(2:12)。他說，肉體的私慾是與我們生命爭戰的。靈魂事實上就是你的生命力。舊約裡說，我們不可以吃血，因為“生命”是在血裡面，原文那個字就是“靈魂”。前幾週有提到私慾的部份，今天不多談這個方面。接下來幾週看彼得前書會更清楚的說我們應該避免的東西，和合本是說我們要“禁戒”，或是說要遠離，使我們根本沒辦法碰到這些東西。我們要品行端正，到什麼程度呢？「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。」(2:12) 這些毀謗我們是作惡的人說：「你們這些不孝順、不祭拜祖先的，公司拜拜的時候你們不拿香、讓我們不能賺錢」他們罵我們一直做些他們不喜悅的事：「你們為什麼反對同性戀結婚？為什麼說婚前性行為是不對的？」這些人到時候看我們的好行為，真的沒話可說。品行端正就是要做到這個程度。

很多人說：「我真想要知道神對我的旨意！」接下來就會看到：「你們為主的緣故，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，或是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。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」(2:13-15)這跟前面講的“品行端正”是連起來的。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在這地球上在人面前活出“有君尊祭司”、“被揀選的族類”、“聖潔的國度”的身份，到一個讓人沒話說的程度。雖然他們

不喜歡我們的一些態度、堅持、作法，但他們不得不承認說：「哇！這些人真的是正義的，他們是正直的，他們是可信賴的，他們是做事認真的人！」這就是神的旨意，要我們的行為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。

接下來的經文說的是，我們要怎樣降服在人一切的制度下。首先，他提出來的是政治範圍，就是順服「在上的君王，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宰」。我不知道你對政府的看法如何，也許你的政治立場偏藍，也許你的政治立場偏綠。你知道彼得那時的羅馬統治者是尼祿王，他貪權到一個程度，刺殺了自己的母親，因為他認為他母親對他的政治利益有損害。他感情的生活非常混亂。為了為他自己建立一個更漂亮的宮殿，他放火燒掉羅馬城的一大片，並且栽贓給基督徒，說是他們做的。最糟糕的是，他舉行宴席的時候，用活生生的基督徒燒死當做火把。想想看，在這個人的權柄之下，彼得居然說我們要降服在人一切的制度之下。這有一個重點，13 節一開始他就說：「… …為主的緣故」無論在政府或在工作場所，或在下週要講的夫妻關係方面，重點是我們做的一切，不是因為那個人怎麼樣，而是因為主怎麼樣。降服在制度之下，不是說我們不能開口。記不記得施洗約翰被砍頭的原因是什麼？因為他批評希律王不該娶他哥哥的太太，說他們這樣淫亂的關係是不對的，因此他就被監禁。他是降服在制度之下，有開口說出，但他有一個尊重的態度。

彼得說你們要降服在制度之下，但他已經預料有些基督徒會說：「我們不屬於羅馬帝國，我們的身份是屬於天國，我們是自由的，為什麼要降服在这一切之下？」彼得說：「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。」你的自由，不是讓你可以用高傲的態度、用自己的方法，而是要讓你可以當神的僕人。保羅在羅馬書有說類似的話：「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」(羅六：22)所以，他提醒我們，我們的自由不是任意的自由，是讓我們不受罪的挾制，而可以成為神的僕人。因此我們願意為主的緣故，降服在人的制度之下。這裡的架構是「務要尊敬眾人：親愛弟兄姐妹、敬畏神、尊敬君王」或者說：「務要肯定神給每個人的價值」。尊敬這個詞在原文裡有肯定這個人的價值的意思。因為神創造每一個人，都有神的形象。神看重我們每一個人，每一個人都有來自神的價值。還有，聖經告訴我們，世界上每一個權柄都來自神。也許人是濫用他的權柄，也許有需要批評之處，但他的地位的確是來自神。但是有不同的方法，我們要親愛弟兄姊妹。我們都知道哥林多前書 13 章說到愛是怎麼樣的，聖經很多地方形容我們彼此相愛是怎麼樣子的責任。彼得前書後面也有更多，我們可以繼續探討。

現在我要特別看「敬畏神」，因為下一段也會說「僕人要敬畏他的主人」。「敬畏」這個字是什麼意思呢？我在大學學的是語言學，我們對語言有很多研究。每個字有它的語意範圍。「敬畏」這個字大概介於「懼怕」跟「尊重」之間，「尊重」似乎涵蓋了整個「敬畏」的範圍；「敬畏」也有重疊一點「懼怕」的範圍。聖經此處用的希臘字是：「phobeo」，這個字的語意範圍幾乎涵概了整個「懼怕」跟「敬畏」的範圍。而且希臘文只有一個字，不像中文有「懼怕」跟「敬畏」可以分開。但是，這不代表每次

使用這個字都是使用它所涵蓋的整個範圍。它也許比較偏左、也許比較偏右，要看上下文，分清楚它是說那一個。但要讓大家認清楚，他這裡所謂的敬畏，事實上是可能落在 phobeo 這麼大的範圍裡面。他說無論是什麼人，我們都要尊重，弟兄姊妹要彼此相愛，對我們的神，更是要敬畏，甚至要怕祂。耶穌說，



你不要怕那可以

殺死身體的，但是要怕那能將身體和靈魂都下到地獄的神。但我們不是那種誇張的驚恐，因為神愛我們，我們知道他給我們的管教也是為了要讓我們成聖。

所以，他說：「你們作僕人的，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；」(2:18a)事實上，無論是這裡或是剛剛 13-14 節對政府的那裡，”順服”更準確的翻譯應該是“降服”，是把自己放在這個權柄底下。我們記得，這是為主的緣故。事實上，你真正順服的是神的權柄。為了神的緣故，你是選擇性地把自己放在這個權柄底下。你不是沒有選擇而被壓迫在這個人的權柄之下。你是自由的，但是因為你順服在上的上帝，所以說：主啊！因為你告訴我，所以我願意把自己放在這個人的權柄底下。無論是在政府底下、工作上在老闆、任何主管底下，或者在婚姻裡面。不是說你沒辦法的被捆鎖在那邊，神已經釋放了，在祂所賜的自由中，祂邀請你降服在這個權柄底下。你自己試試看，在這樣的關係當中，這是不是不一樣的感覺？他說，不只是好的主人你要這樣喔！「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，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。」(2:18b) 包括那些扭曲的、歪掉的老闆，一直找你麻煩的、對你不公平的上司，你還是要降服在這樣的權柄底下。

彼得說，如果我們為主的緣故，在不義的逼迫底下我們忍耐，這事實上是在神面前蒙恩的事情。他給我們一個例子，如果你做錯事而被處罰，那是應得的，沒話說；但若你做對的，因為你對主負責，做祂要我們做的事情，你因而受逼迫，那就是在神面前蒙恩的事情，是蒙神喜悅的，甚至可以說那是神賜給我們的恩典。他說：「你們蒙召原是為此」(2:21a) 我第一次看到這經文，首先的反應是：「那我可不可以不要？」耶穌也知道這很難，所以祂自己先做了榜樣：「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」(2:21b)，我們看祂怎麼做：「祂並沒有犯罪，口裡也沒有詭詐。祂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」第一、祂行為正直，沒有犯任何罪。第二、祂的言語誠實，口裡沒有詭詐。祂心口合一，是完全誠實在人面前。接下來更難：被罵不還口，任何人罵祂，一定都是不對的，因為祂沒有犯罪、口裡沒有詭詐，祂是完全人。受害不回報，祂最有權力，人是祂創造、生命是祂維持的，祂說一句話人就會被滅絕的。但是祂沒有回報，祂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我們若要行為正直、言語誠實，而又能做到被罵不還口、受害不回報，只有當我們相信有一位全能、無所不知的神會為我們伸冤。

耶穌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，你看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做了什麼事？「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」人類歷史當中，唯一沒有犯過罪的人，把你、我、所有人的罪歸在祂身上，把祂掛在木頭上擔當我們的罪，這哪算公義呢？這哪是按公義審判的神呢？但我們繼續看下去：「… … 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」無罪的耶穌擔當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有一個奇妙的結果是，可以使我們這些信祂的人不再犯罪，可以不繼續在罪當中，可以在罪上死，可以在義上活。而且更有趣的「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而且，我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我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看來神做了不公義的事，反而帶來了公義。當耶穌為主的緣故願意受委屈，神就讓我們這些相信祂的人可以在罪上死、可以在義上活，祂所受的那些傷，成為我們的醫治。讓我們這些本來是走迷了、偏差了、不知道走到哪裡去的人，可以歸回我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

### 【結論】

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因為我們有這樣的身份，我們就要活得不一樣。遠離肉體的私慾，品行端正到一個程度，連那些罵我們的、不喜歡我們態度和作法的人，到最後還是要承認我們的行為是好的、我們是正直誠實的、我們是認真的、是願意付出的、我們是有愛的。所以，無論是地上我們遇到的什麼樣的制度，為主緣故，我們可以降服，可以把自己放在這個權柄底下。不是因為我們沒有可選擇，而是我們選擇把自己交託那公義行審判的主。所以當我們被罵的時候不還口，有一個榜樣是耶穌基督自己，祂做得比我們更甚。我們被罵的時候，自己還是有一點不對，耶穌完全沒有，祂還是忍受了。祂完全行為正直，卻被虐待，祂忍受了。當我們被虐待的時候，效法祂的榜樣，神是公義行審判的主，祂一樣必為我們申冤，我們可以交託在祂的手中。當我們願意做的時候，弟兄姊妹，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釋放。我們真的可以在罪上得釋放，成為義的奴僕，成為神的奴僕，這反而是最大的自由。我們一起來禱告。✠

**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**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 網址：http:// 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楊惇皓傳道

